

## 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EZCOM HOLDINGS LIMITED  
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至第6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各位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